

**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  
**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传动部件精密锻造智能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意见**

2025年3月13日，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根据《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传动部件精密锻造智能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107国道与许开路交叉口北500米路东，生产经营场所中心位置坐标为E113°50'44.009"，N34°6'12.082"。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传动部件，本阶段验收生产规模为25万套/年，主要建设有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传动部件精密锻造智能生产线项目于2023年6月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通过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建安环审[2023]12号，2024年12月20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000719745411Q002Y。本项目调试时间为2024年12月-2025年1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4年12月。从立项到调试期间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2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

投资的9.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是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传动部件精密锻造智能生产线项目本阶段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温锻工序采用的脱模剂主要成分是石墨微粒和纯水，温锻加热温度为 830~870℃，工件与模具接触后脱模剂中的水份遇热蒸发形成水蒸汽，留在模具表面的石墨因其耐高温的特性（熔点约为 3652℃），不会发生氧化或者燃烧，因此不会产生烟尘（颗粒物）。另外，温锻工序加热前的工件为经过抛丸处理的圆钢段，经抛丸处理后表面干净，无切削液、油污、氧化皮等，通过电炉加热过程中基本无烟尘产生。温锻过程中产生的是水蒸汽，不产生颗粒物废气，因此在建设期间未在温锻工序设置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第 8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2）酸雾废气治理设施由两级喷淋塔调整为一座两层的喷淋塔，验收监测表明，酸雾（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中的排放量。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变化不会导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第 8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3）生活污水排污口为厂区原有，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距该排污口距离

较远，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在靠近昌盛路的市政污水管网处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增加的 1 个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间接排放口）。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第 9 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综上，本企业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抛丸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活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 HCL。

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活化废气经酸雾吸收塔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化学中和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法+物理过滤吸附，处理规模为 3m<sup>3</sup>/h）处理后经厂区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许昌建安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许昌建安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液压机、风机、水泵等生产设备，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并经车间隔声。

#### （四）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和废滤袋，危险废物包括槽渣、磷皂化生产线废滤芯、废包装桶、废液压油。

企业在生产厂房设置 1 座 20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座 2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过滤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袋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产生的废槽渣、废滤芯、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P1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kg/h，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 的要求。该项目 P2 废气排放口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2.5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8kg/h。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 的要求。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316mg/m<sup>3</sup>，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mg/m<sup>3</sup>，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氯化氢 0.2mg/m<sup>3</sup> 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316mg/m<sup>3</sup>，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mg/m<sup>3</sup>，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浓度标准》

(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氯化氢  $0.2\text{mg}/\text{m}^3$  的要求。

##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为 8.2~8.3，悬浮物监测值为 6~14mg/L，化学需氧量监测值为 28~3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值为 10.8~13.0mg/L，氨氮监测值为 1.21~1.39mg/L，磷酸盐监测值为 0.45~0.57mg/L，锌监测值为 0.06~0.08mg/L，石油类监测值为 0.39~0.46mg/L；生活废水出口 pH 值为 8.0~8.1，悬浮物监测值为 26~35mg/L，化学需氧量监测值为 131~14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值为 42.9~45.1mg/L，氨氮监测值为 6.66~6.84mg/L。该项目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浓度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和许昌市建安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因南厂界为公共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再检测南厂界噪声。该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3~57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昼间 60dB(A) 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固废

(1)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过滤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袋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槽渣、废滤芯、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3)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 (五) 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 COD、NH<sub>3</sub>-N 出厂排放量分别为 0.256t/a、0.0102t/a，满足环评出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1.2t/a、NH<sub>3</sub>-N0.1365t/a）。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传动部件精密锻造智能生产线项目本阶段验收期间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加强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完善和规范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大员工环保培训力度，提高环保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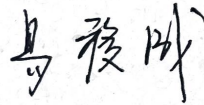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

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传动部件精密锻造智能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人员信息表

| 姓 名 | 单 位        | 职称/职务 | 联系方式        | 签名                                                                                  | 备注 |
|-----|------------|-------|-------------|-------------------------------------------------------------------------------------|----|
| 刘其勇 | 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 | 副 总   | 15339997940 |  |    |
| 易移成 |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 高 工   | 13653827969 |  |    |
| 邢文听 |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   | 高 工   | 13653835322 |  |    |
|     |            |       |             |                                                                                     |    |
|     |            |       |             |                                                                                     |    |